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6月26日证监许可[2009]57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8月26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8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陈焕祥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职派出董监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副厅级）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资深专家、工银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及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财经委副主任。

Neil Harvey 先生，董事，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驻香港。现任香港首席执行官和大中华地区联席首席执行官，负责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部与投资银行部的各项业务。他目前还是亚太地区资产管理副主席以及亚太地区管理委员会成员。Harvey先生从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长达27年，在亚太区工作达15年，拥有对新兴市场和亚太区的丰富知识和深入了解。Harvey先生在瑞士信贷集团工作了13年，曾在多个地区工作，担任过多项职务，最近担任的职务是资产管理部亚太区和全球新兴市场需求主管。Harvey先生还担任过亚洲（不含日本）投资银行部和固定收益部主管。Harvey先生是瑞士信贷集团全球新兴市场固定收益业务的创始人，曾担任过多项商管职务，负责澳大利亚、非洲、日本、拉美、中东、土耳其和俄罗斯的业务。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庄二七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秘书，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用审批部信贷风险审查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

朱文信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专职派出董事（省行行长级）。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计划处处长、安徽省滁州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家资深专家。

王雪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刘国恩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北大光华卫生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大学中国卫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目前担任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会、中国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执教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1995—1999）、美国北卡大学（2000—至今教职）。历任中国智美经济学会2004-2005届主席、国际医药经济学会亚太联合会主席，主要研究方向为发展与卫生经济学、医疗保险与医改政策分析。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IC、Starr金融、风险与保险学会副会长，美国保险学会董事、学术主持人，美国IC、Starr金融、风险与保险学会副会长，曾任教育部经济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人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